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4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7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3日
聲請人	石碼宮
案由	聲請人為有關寺廟事務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3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¹，及所適用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點第1項、第16點第7款至第9款、第17點、第18點、監督寺廟條例第3條及內政部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31100098號函等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3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及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確定終局裁判並未適用所聲請審查之客體，或所聲請案件不具有憲法重要性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² 三、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第3條及內政部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31100098號函；至聲請審查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點第1項、第16點第7款至第9款、第17點及第18點部分，不具有憲法重要性。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未於聲請書中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46號石碼宮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